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采用通讯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鹏程先生主持，监事杨辉先生、王品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业集团”）拟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意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就上述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期间为长沙水业集团的保证期间及其履行担保责任后三年内。

鉴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拟为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申请的不超过美元 1,725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主协议或及同业拆借下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不因提前到期而调整)后的三年止。同意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就上述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美元 1,725 万元的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期间为长沙水业集团的保证期间及其履行担保责任后三年内。

公司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率为：流动贷款年担保费率为 1%，其他类产品的年担保费率以产品费率的 50%为基准，按照具体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下浮动 30%-50%实施。

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3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孙鹏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